

115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一、調薪差額補助經費說明

學校名稱		
核定金額(A)	執行金額(B)	結餘款(A-B)
0	129,945	(129,945)

※「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並於【附件一】說明產生結餘款之具體原因。

二、補助經費（不含自籌款）執行成果彙整表（依【附件二】至【附件五】統計）

		執行成果件數		補助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 合計 (B+C)	備註	
				調薪差額補助				獎勵補助 經費(C)
		數量	單位	金額(B)	比率			
1.教師本俸差額			人	20,000	15.39%	24,480	44,480	
2.學術研究 加給差額	教授		人		0.00%		0	
	副教授		人		0.00%		0	
	助理教授		人		0.00%		0	
	講師		人		0.00%		0	
	助教		人		0.00%		0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人		0.00%		0	
3.主管加給差額			人	10,425	8.02%		10,425	
4.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			人	99,520	76.59%		99,520	
合計				129,945	100.00%	24,480	154,425	

學校名稱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填表單位	單位主管簽章	填表日期

附件：

【附件一】綜合執行成果及結餘款說明

【附件二】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附件三之(一)】學術研究加給（助理教授以上）差額執行表

【附件三之(二)】學術研究加給（其他職級）差額執行表

【附件四】主管加給差額執行表

【附件五之(一)】編制內職員本俸差額執行表

【附件五之(二)】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

注意事項：

- (1) 學校應於次年2月28日前，將調薪差額補助成果報告，併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上傳至各校網站後備文報部（附成果報告用印封面，毋須再將其他紙本資料報部），並繳回當年度結餘款，俾便考核運用成效。
- (2) 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6)款規定，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並依調薪差額補助成果報告格式辦理支用。
- (3)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第(3)款規定，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申請展延，並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4) 請將成果報告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編製目錄，並加蓋關防。

115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目錄】

資料名稱		頁碼
附件一	綜合執行成果及結餘款說明	
附件二	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附件三之(一)	學術研究加給（助理教授以上）差額執行表	
附件三之(二)	學術研究加給（其他職級）差額執行表	
附件四	主管加給差額執行表	
附件五之(一)	編制內職員本俸差額執行表	
附件五之(二)	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	

附件一

115年度 綜合執行成果及結餘款說明

【綜合執行成果】 註1

一、全校執行人數彙整 註2

		115年度												每月平均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教師本俸差額														--
學術研究加給差額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助教													--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
主管加給差額														--
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														--

二、全校執行金額彙整 註3

		115年度												當年度 執行 總金額	經費來源 註4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調薪差 額補助	獎勵補助經費		其他 經費
																獎補款	自籌款	
教師本俸差額														-	20,000	24,480	580	(45,060)
學術研 究加給 差額	教授													-	-	-		0
	副教授													-	-	-		0
	助理教授													-	-	-		0
	講師													-	-	-		0
	助教													-	-	-		0

附件一

115年度 綜合執行成果及結餘款說明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	-		0
主管加給差額														-	10,425			(10,425)
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														-	99,520			(99,520)
金額小計	-	-	-	-	-	-	-	-	-	-	-	-	-	-	129,945	24,480	580	(155,005)

【結餘款說明】 註5

註1：為瞭解學校是否依實際需求申請調薪差額補助經費，請於【綜合執行成果】彙整當年度「全校」實際調薪人數及實際發生之薪資差額，所需呈現之調薪基準及範圍，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4年12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3819號函之調查表為準，俾與學校填報之調查表內容進行比對。

註2：全校執行人數彙整：請依調查表定義之補助對象，就全校整體狀況（非僅統計本報告【附件二】至【附件五】所列獲得補助經費之教職員），填寫各該月份實際上獲得調薪之人數，包含專任教師、編制內專任職員，不含編制外職員。

註3：全校執行金額彙整：請依調查表定義之補助對象，就全校整體狀況（非僅統計本報告【附件二】至【附件五】所列補助經費之執行金額），填寫各該月份實際發生之薪資「差額」。

註4：經費來源：係指當年度支應全校薪資差額所需總成本之各項經費來源，包含調薪差額補助、獎勵補助款、配合獎勵補助款投入之自籌款、其他經費等，其中獎勵補助款及其自籌款僅計「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之金額。各項經費來源之金額加總，應與「當年度執行總金額」欄位之數據一致。

註5：【結餘款說明】欄位請說明產生結餘款之具體原因；若無結餘款，則免填本欄。

註6：藍底標示之欄位已預先設定公式，填寫時請留意相關公式設定，並確認資料輸入內容之正確性，以免影響後續統計結果及資料計算。

註7：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

115年度 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註1	姓名 註2	系所	職級	俸額	調薪基準年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差額 註3	獲補助之調薪差幅	補助期間	補助月份	合計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4	原始憑證冊編號	經費來源 註5、註6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薪差額補助	獎勵補助經費		
																		獎補款	自籌款	
1 (範例)	張三	企業管理系	教授	475	111	115	41,910	44,970	3,060	7.30%	1~3月	3	9,180	115.1.15 115.2.15 115.3.15	115.1.15 115.2.15 115.3.15	D01004 D02003 D03006	-	9,180	-	
2 (範例)	李四	工業設計系	助理教授	230	110	115	25,180	28,120	2,940	11.68%	1~7月	7	20,580	115.1.15	115.1.15	D01004	10,000	10,000	580	8月 晉薪
														115.2.15	115.2.15	D02003				
														115.3.15	115.3.15	D03006				
														115.4.15	115.4.15	D04005				
														115.5.15	115.5.15	D05003				
			115.6.15	115.6.15	D06005	10,000	5,300	-												
			115.7.15	115.7.15	D07004															
			115.8.15	115.8.15	D08005															
			115.9.15	115.9.15	D09003															
			115.10.15	115.10.15	D10006															
115.11.15	115.11.15	D11002																		
115.12.15	115.12.15	D12004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總計													45,060				20,000	24,480	580	

註1：為避免造成重複補助之疑慮，請勿將同一教師補助案置於不相鄰之不同序號。

註2：依教育部114年12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3819號函，教師本俸之補助對象為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補助對象如於年度中晉薪，請依實際狀況填列晉薪前後相關資料，並於備註欄註記晉薪時間及異動情形，以利後續資料核對。

註3：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4年12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3819號函之調查表辦理，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教師本俸差額。舉例而言，若學校於111~115年皆有配合政府政策調薪，並填列於該調查表中，本項經費即可支用於115與110年之薪資差額。亦即，其調整前本俸可採110~113年之基準；調整後本俸可採111~115年之基準。

註4：「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5：為避免重複補助，當年度若有獲核定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同時並執行獎勵補助經費「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項目，「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執行明細統一填列於本成果報告，但其執行成果件數及金額仍須彙總列示於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附件六】。

附件二

115年度 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註1	姓名 註2	系所	職級	俸額	調薪基準年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差額 註3	獲補助之調薪 差幅	補助期間	補助 月份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 完成日 註4	原始 憑證冊 編號	經費來源 註5、註6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薪差 額補助	獎勵補助經費 獎補款	自籌款	

註6：經費來源為獎勵補助經費者，其「調薪基準年」比照當年度「調薪差額補助」經費辦理，且經費支用須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相關規定。「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係指比照115年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全部職級皆須比照），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其中於民國115年滿65歲以上係指民國50年1月1日前出生者。接受補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

註7：藍底標示之欄位已預先設定公式，填寫時請留意相關公式設定，並確認資料輸入內容之正確性，以免影響後續統計結果及資料計算。

註8：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三之(一)

115年度 學術研究加給 (助理教授以上) 差額執行表

序號 註1	姓名 註2	系所	職級	調薪基準年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差額 註3	獲補助之調薪差幅	補助期間	補助月份	合計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4	原始憑證冊編號	經費來源 註5、註6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薪差額補助	獎勵補助經費 獎補款	自籌款	
1 (範例)	張三	企業管理系	教授	110	115	59,895	73,800	13,905	23.22%	1 ~ 3月	3	41,715	115.1.15 115.2.15 115.3.15	115.1.15 115.2.15 115.3.15	D01004 D02003 D03006	25,000	15,000	1,715	
2 (範例)	李四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110	115	40,455	49,860	9,405	23.25%	1 ~ 7月	7	65,835	115.1.15	115.1.15	D01004	30,000	35,835	-	8月升等 副教授
													115.2.15	115.2.15	D02003				
													115.3.15	115.3.15	D03006				
													115.4.15	115.4.15	D04005				
													115.5.15	115.5.15	D05003				
			115.6.15	115.6.15	D06005	30,000	23,650	-											
			115.7.15	115.7.15	D07004														
			115.8.15	115.8.15	D08005														
			115.9.15	115.9.15	D09003														
			115.10.15	115.10.15	D10006														
115.11.15	115.11.15	D11002																	
115.12.15	115.12.15	D12004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總計												161,200				85,000	74,485	1,715	

註1：為避免造成重複補助之疑慮，請勿將同一教師補助案置於不相鄰之不同序號。

註2：依教育部114年12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3819號函，學術研究加給之補助對象為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補助對象如於年度中升等，請依實際狀況填列升等前後相關資料，並於備註欄註記升等時間及異動情形，以利後續資料核對。

註3：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4年12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3819號函之調查表辦理，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學術研究加給差額。舉例而言，若學校於111~115年皆有配合政府政策調薪，並填列於該調查表中，本項經費即可支用於115與110年之薪資差額。亦即，其調整前學術研究加給可採110~113年之基準；調整後學術研究加給可採111~115年之基準。

註4：「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附件三之(一)

115年度 學術研究加給 (助理教授以上) 差額執行表

序號 註1	姓名 註2	系所	職級	調薪基準年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差額 註3	獲補助之調薪差幅	補助期間	補助月份	合計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4	原始憑證冊編號	經費來源 註5、註6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薪差額補助	獎勵補助經費 獎補款	自籌款	

註5：為避免重複補助，當年度若有獲核定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同時並執行獎勵補助經費「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項目，「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執行明細統一填列於本成果報告，但其執行成果件數及金額仍須彙總列示於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附件六】。

註6：經費來源為獎勵補助經費者，其「調薪基準年」比照當年度「調薪差額補助」經費辦理，且經費支用須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相關規定。「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係指比照115年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全部職級皆須比照），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其中於民國115年滿65歲以上係指民國50年1月1日前出生者。接受補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

註7：藍底標示之欄位已預先設定公式，填寫時請留意相關公式設定，並確認資料輸入內容之正確性，以免影響後續統計結果及資料計算。

註8：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三之(二)

115年度 學術研究加給 (其他職級) 差額執行表

序號 註1	姓名 註2	系所	職級	調薪基準年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差額 註3	獲補助之調薪 差幅	補助期間	補助 月份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 完成日 註4	原始 憑證冊 編號	經費來源 註5、註6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薪差 額補助	獎勵補助經費 獎補款	自籌款	
1 (範例)	王五	國際貿易系	講師	110	113	31,925	34,540	2,615	8.19%	1~3月	3	7,845	115.1.15 115.2.15 115.3.15	115.1.15 115.2.15 115.3.15	D01004 D02003 D03006	5,000	2,000	845	
2 (範例)	趙六	機械工程系	講師	112	115	33,210	35,580	2,370	7.14%	1~3月	3	7,110	115.1.15 115.2.15 115.3.15	115.1.15 115.2.15 115.3.15	D01004 D02003 D03006	7,110	-	-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總計												14,955				12,110	2,000	845	

註1：為避免造成重複補助之疑慮，請勿將同一教師補助案置於不相鄰之不同序號。

註2：依教育部114年12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3819號函，學術研究加給之補助對象為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補助對象如於年度中升等，請依實際狀況填列升等前後相關資料，並於備註欄註記升等時間及異動情形，以利後續資料核對。

註3：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4年12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3819號函之調查表辦理，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學術研究加給差額。舉例而言，若學校於111~115年皆有配合政府政策調薪，並填列於該調查表中，本項經費即可支用於115與110年之薪資差額。亦即，其調整前學術研究加給可採110~113年之基準；調整後學術研究加給可採111~115年之基準。

註4：「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5：為避免重複補助，當年度若有獲核定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同時並執行獎勵補助經費「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項目，「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執行明細統一填列於本成果報告，但其執行成果件數及金額仍須彙總列示於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附件六】。

註6：經費來源為獎勵補助經費者，其「調薪基準年」比照當年度「調薪差額補助」經費辦理，且經費支用須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相關規定。「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係指比照115年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全部職級皆須比照），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其中於民國115年滿65歲以上係指民國50年1月1日前出生者。接受補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

註7：藍底標示之欄位已預先設定公式，填寫時請留意相關公式設定，並確認資料輸入內容之正確性，以免影響後續統計結果及資料計算。

註8：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四

115年度 主管加給差額執行表

序號 註1	姓名 註2	單位	職稱	調薪基準年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 差額註3	獲補助之 調薪差幅	補助期間	補助 月份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4	原始憑證 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1 (範例)	孫七	校長室	校長	110	112	32,385	33,700	1,315	4.06%	8~12月	5	6,575	115.8.15 115.9.15 115.10.15 115.11.15 115.12.15	115.8.15 115.9.15 115.10.15 115.11.15 115.12.15	B08014 B09020 B10007 B11008 B12002	
2 (範例)	周八	校務發展中心	主任	113	115	25,050	25,820	770	3.07%	8~12月	5	3,850	115.8.15 115.9.15 115.10.15 115.11.15 115.12.15	115.8.15 115.9.15 115.10.15 115.11.15 115.12.15	B08014 B09020 B10007 B11008 B12002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總計												10,425				

註1：為避免造成重複補助之疑慮，請勿將同一人員補助案置於不相鄰之不同序號。

註2：依教育部114年12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3819號函，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專任教師、編制內職員（不含編制外職員）。

註3：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4年12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3819號函之調查表辦理，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主管加給差額。舉例而言，若學校於111~115年皆有配合政府政策調薪，並填列於該調查表中，本項經費即可支用於115與110年之薪資差額。亦即，其調整前主管加給可採110~113年之基準；調整後主管加給可採111~115年之基準。

註4：「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5：藍底標示之欄位已預先設定公式，填寫時請留意相關公式設定，並確認資料輸入內容之正確性，以免影響後續統計結果及資料計算。

註6：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五之(一)

115年度 編制內職員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註1	姓名 註2	單位	職稱	俸額	調薪基準年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 差額註3	獲補助之 調薪差幅	補助期間	補助 月份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4	原始憑證 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1 (範例)	吳九	校長室	秘書	450	110	113	37,530	40,650	3,120	8.31%	1~7月	7	21,840	115.1.15 115.2.15 115.3.15 115.4.15 115.5.15 115.6.15 115.7.15	115.1.15 115.2.15 115.3.15 115.4.15 115.5.15 115.6.15 115.7.15	C01014 C02020 C03007 C04008 C05002 C06006 C07012	
2 (範例)	鄭十	教務處註冊組	組員	390	110	115	34,440	38,460	4,020	11.67%	1~7月	7	28,140	115.1.15 115.2.15 115.3.15 115.4.15 115.5.15 115.6.15 115.7.15	115.1.15 115.2.15 115.3.15 115.4.15 115.5.15 115.6.15 115.7.15	C01014 C02020 C03007 C04008 C05002 C06006 C07012	8月晉薪
				410	110	115	35,470	39,610	4,140	11.67%	8~12月	5	20,700	115.8.15 115.9.15 115.10.15 115.11.15 115.12.15	115.8.15 115.9.15 115.10.15 115.11.15 115.12.15	C08007 C09004 C10003 C11006 C12018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總計													70,680				

註1：為避免造成重複補助之疑慮，請勿將同一人員補助案置於不相鄰之不同序號。

註2：依教育部114年12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3819號函，職員薪資不含主管加給，補助對象為編制內職員（不含編制外職員）。補助對象如於年度中晉薪，請依實際狀況填列晉薪前後相關資料，並於備註欄註記晉薪時間及異動情形，以利後續資料核對。

註3：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4年12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3819號函之調查表辦理，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職員本俸差額。舉例而言，若學校於111~115年皆有配合政府政策調薪，並填列於該調查表中，本項經費即可支用於115與110年之薪資差額。亦即，其調整前職員本俸可採110~113年之基準；調整後職員本俸可採111~115年之基準。

附件五之(一)

115年度 編制內職員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註1	姓名 註2	單位	職稱	俸額	調薪基準年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 差額註3	獲補助之 調薪差幅	補助期間	補助 月份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4	原始憑證 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註4：「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5：藍底標示之欄位已預先設定公式，填寫時請留意相關公式設定，並確認資料輸入內容之正確性，以免影響後續統計結果及資料計算。

註6：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五之(二)

115年度 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

序號 註1	姓名 註2	單位	職稱	調薪基準年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 差額註3	獲補助之 調薪差幅	補助期間	補助 月份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4	原始憑證 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1 (範例)	吳九	校長室	秘書	110	113	23,810	25,790	1,980	8.32%	1~7月	7	13,860	115.1.15 115.2.15 115.3.15 115.4.15 115.5.15 115.6.15 115.7.15	115.1.15 115.2.15 115.3.15 115.4.15 115.5.15 115.6.15 115.7.15	C01014 C02020 C03007 C04008 C05002 C06006 C07012	
2 (範例)	鄭十	總務處保管組	組員	112	115	29,420	31,560	2,140	7.27%	1~7月	7	14,980	115.1.15 115.2.15 115.3.15 115.4.15 115.5.15 115.6.15 115.7.15	115.1.15 115.2.15 115.3.15 115.4.15 115.5.15 115.6.15 115.7.15	C01014 C02020 C03007 C04008 C05002 C06006 C07012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總計												28,840				

註1：為避免造成重複補助之疑慮，請勿將同一人員補助案置於不相鄰之不同序號。

註2：依教育部114年12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3819號函，職員薪資不含主管加給，補助對象為編制內職員（不含編制外職員）。

註3：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4年12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3819號函之調查表辦理，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職員專業加給差額。舉例而言，若學校於111~115年皆有配合政府政策調薪，並填列於該調查表中，本項經費即可支用於115與110年之薪資差額。亦即，其調整前職員專業加給可採110~113年之基準；調整後職員專業加給可採111~115年之基準。

註4：「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5：藍底標示之欄位已預先設定公式，填寫時請留意相關公式設定，並確認資料輸入內容之正確性，以免影響後續統計結果及資料計算。

註6：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